

公司代码：603318

公司简称：派思股份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尚智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安振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君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56,268,023.66	1,649,642,374.30	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895,257,442.32	904,579,831.53	-1.0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413,259.41	33,420,748.43	-98.7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8,056,130.12	56,392,579.93	14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9,636,464.69	-25,617,677.6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	-9,844,888.34	-25,988,369.77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1.07	-2.54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6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7.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4,080.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98.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08,423.6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1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950,353	30.08	0	质押	60,113,184	国有法人
EnergasLtd.	75,000,600	18.65	0	质押	73,450,000	境外法人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45,039,647	11.20	0	冻结	45,039,647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一定增精选48号资产管理产品	3,641,270	0.91	0	无	0	其他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粤财信托一定增宝1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25,405	0.43	0	无	0	其他
陈光亮	1,250,000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丁世海	1,118,201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刘国腾	903,000	0.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淑英	760,200	0.1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邹隆锦	665,800	0.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	120,950,353	人民币普通股	120,950,353			
EnergasLtd.	75,0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600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45,039,647	人民币普通股	45,039,647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一定增精选 48 号资产管理产品	3,641,270	人民币普通股	3,641,270
太平资管—招商银行—粤财信托一定增宝 1 号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25,405	人民币普通股	1,725,405
陈光亮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丁世海	1,118,201	人民币普通股	1,118,201
刘国腾	9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3,000
陈淑英	760,2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200
邹隆锦	665,800	人民币普通股	66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派思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与 EnergasLtd. 的股东 XieJing 是兄妹，派思投资与 EnergasLtd. 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备注：派思投资不可撤销地放弃派思股份 3,460 万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EnergasLtd. 质押 73,450,000 股中，包含司法冻结 1,500,000 股；派思投资被司法冻结 45,039,647 股中，包含已质押 35,870,000 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	变动主要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5,500,000.00	7,928,571.43	-30.63	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及背书支付货款、贴现所致
预收账款		24,269,313.20	-100.00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科目重分类所致
合同负债	36,516,427.83		100.00	主要系新收入准则科目重分类；较上年增加主要系本年新签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4,710,000.00	9,570,000.00	-50.78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付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926,395.27	725,063.40	165.69	主要系收入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及附加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9,187,424.05	916,367.39	7,450.18	主要系向控股股东方水发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主要原因
				众兴及水发集团借款所致
营业收入	138,056,130.12	56,392,579.93	144.81	主要系鄂尔多斯工厂投产及LNG贸易所致
营业成本	126,407,686.90	49,761,817.59	154.03	主要系鄂尔多斯工厂投产及LNG贸易所致
税金及附加	821,867.57	612,406.45	34.20	主要系增值税增加导致增值税附加税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57,687.04	2,484,749.21	-93.65	主要系年初新项目立项阶段,未发生大的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7,797,566.11	12,696,765.13	-38.59	主要系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0,555.56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同期有理财到期收益结转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8,072.31	1,634,050.58	-128.03	主要系上年同期有理财类收益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5,228.71	-2,955,168.13	不适用	主要系按照坏账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坏账计提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836,518.90	-170,894.20	不适用	主要系子公司亏损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36,464.69	-25,617,677.6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259.41	33,420,748.43	-98.76	主要系上年同期存在终止前期新拓展业务的资金收回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4,057.82	-101,712,098.28	不适用	主要系鄂尔多斯项目基本完工,本期工程款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130.98	-23,796,756.17	不适用	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正在进行的重要事项情况如下:

1、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9年11月，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上海华慧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银川中油精诚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311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于2020年3月18日披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193111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目前公司正会同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项讨论研究，进行审慎核查和认真准备，进行反馈意见回复。（详见公司2019-119号、2020-012号和2020-030号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控制权转让对应的业绩补偿事项

2018年12月10日，公司原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或“转让方”）及原实际控制人谢冰出让公司控制权，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众兴”或“受让方”）签署《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后在该《框架协议》基础上陆续签署四份补充协议，根据2019年1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二》第二条中主要内容约定：

“2.1、转让方、谢冰共同承诺，在受让方不干预标的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受让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及根据协议安排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行使职权的除外），标的公司在现有经营方针、计划、模式及经营团队的基础上继续经营，标的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经审计的净利润（指标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人民币6000万元和人民币7000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为人民币18000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上述承诺业绩不包括标的公司后续并购业务、新投资建设项目、技改扩能项目产生的净利润或亏损）。”

公司与控股股东水发众兴、股东派思投资积极进行沟通，敦促水发众兴、派思投资尽快完成相关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3、OPRO燃气轮机售后回购事项

2018年12月，原控股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谢冰转让公司控制权，根据其与水发众兴集团签订的股权收购《补充协议书二》安排，上市公司终止OPRA燃机业务、盾构机业务及其他新业务，后续业务由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承接。

2019年12月16日，派思投资关联企业大连派思动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动力”，该公司现在已更名为“无锡欧谱纳燃气轮机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书，就本公司向派思动力采购的燃气轮机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双方确认，由派思动力将公司已采购的5台OPRA燃气轮机按照采购价格予以退还，总价款 6,250万元，价款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付清，逾期每日按回购款总额的万分之二点五/日支付逾期利息。

按上述《设备采购合同》补充协议书，派思动力向派思股份返还货款的约定期限是2020年1月15日。但由于派思动力资金紧张，其未能在该期限到达前返还货款。随后，受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派思动力客户的相关建设项目不同程度延期，导致派思动力的销售收入锐减，目前仍没有资金向派思股份支付回购款，公司管理层对此事高度重视，近期一直在与派思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派思动力积极沟通。目前，派思投资和派思动力已共同承诺于2020年12月31日前付清回购款，并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逾期利息。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至下一报告期公司是否能改善业绩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名称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尚智勇
日期	2020年4月28日